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2月22日，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3日。截止2019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3名，优先股股东1名，合计4名。

（二） 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各类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人。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新增对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	1000	2.00	2000.00	现金

	业（有限合伙）				
	合计	1000	2.00	2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 2019年12月26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 2019年12月27日（含当日）18：00

（三）认购程序

认购人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2019年12月26日（含当日）至2019年12月27日18:00前（含当日18：00）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公司指定缴款账户，并于2019年12月27日前（含当日）将股票认购款的银行汇款底单或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709580515@139.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951-5073080(821)。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12月27日18:00前（含当日18：00），公司确认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方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 缴款账户

户 名：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银川宁安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6010140100002317

银行对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3、汇款人应与认购方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 4、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须填写“信友咨询认购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2、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约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3、在2019年12月27日18: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贾荣
- (二) 电话：0951-5673080（821）
- (三) 传真：0951-5673080（821）
- (四)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

1号楼12层1203室

(五) 邮编：750001

特此公告。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